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 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福佑路8號人民保險大廈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6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9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7.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福佑路8號人民保險大廈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按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之條款可認購股份且目前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總額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10%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最多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倘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顧偉文先生(副主席)
張健先生
梁迦傑博士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張曉涵女士
許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廈門湖里區
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
B座23樓
郵編：361016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福佑路8號
人民保險大廈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增加法定股本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伍晶女士、顧偉文先生及張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龍月群女士及張曉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期間內獲委任為董事，並須一直擔任其職務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月群女士、張曉涵女士及許一安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龍月群女士、張曉涵女士及許一安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即總計229,337,488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即總計458,674,977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c)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份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乎情況)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上市發行人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之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的10%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將不予計算。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3,333,400股(「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佔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33,334,000股股份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附有權利可以認購133,33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沒收/失效及133,333,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總數為133,333,4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14%)。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旨在褒獎若干僱員及行政人員對本集團之貢獻。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42個月內具有效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此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066,669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尋求更新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34,400,06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

故董事認為，此有助本公司向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授出額外的購股權以作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作的寶貴貢獻和努力的獎勵或回報，因而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

因此，現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該等其他規定規限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93,374,885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而上述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29,337,488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合共134,400,069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63,737,55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86%)，因而並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之總限額。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10%)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其中本公司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召開，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擬增加法定股本，而非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其中706,625,115股股份未發行。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63,737,557股股份。倘本董事會函件第三節所述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458,674,97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可能須發行及配發最多股份數目將為822,412,534股，導致出現最多115,787,419股股份的缺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900,000,000股換股股份)。由於706,625,115股未發行股份較因轉換上述可換股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最多有193,374,885的差額，故本公司進一步建議增加其法定股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有關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函件，且本公司現時正在考慮修改所述配售的整體結構的可能性。

在任何情況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股份發行授權(如上文所述)，則即使本公司並無計及建議配售事項，仍存在115,787,419股股份之差額。

鑒於上文所述，為向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以便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並允許本集團於日後於需要時得以增長及擴展，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即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以下載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伍晶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伍女士亦負責本公司的企業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伍女士具備7年企業品牌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伍女士創立管理顧問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本地及海外機構及法團提供品牌推廣、銷售及公共關係方面的顧問服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香港旅遊發展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控股有限公司(DTZ Holdings PLC)、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伍女士獲武漢大學頒授生物科技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彼獲選為「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彼現任江蘇聯會婦女會常務理事及江蘇青年總會理事。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女士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伍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60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如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可予以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伍女士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或其他利益。伍女士之薪酬乃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女士實益擁有22,09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6%。梁迦傑博士透過其個人權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宏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558,735,84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由於伍女士為梁博士的妻子，故其被視作於所述558,735,8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36%)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伍女士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伍女士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2) 顧偉文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具備近26年貿易、投資及金融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顧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出任上海紡織品總公司的批發專員。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顧先生出任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的時裝部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顧先生出任上海惠豐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顧先生出任成都潤衡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顧先生出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1)的董事長助理。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上海大學商學院(現稱上海大學經濟學院)頒授大專文憑，主修貿易經濟。於一九九一年，經上海紡織品公司職改小組討論後，顧先生獲評審委員會確認具備經濟分析員任職資格。於一九九三年，顧先生獲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初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確認具備助理經濟師任職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顧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

通知以終止合約。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44,000元及董事袍金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如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可予以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顧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或其他利益。顧先生之薪酬乃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獲授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854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2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顧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顧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3) 張健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本公司石材生產加工事業部及國際營銷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礦山生產管理、石材加工及生產業務管理以及國際銷售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石材開採、石材加工及品質控制以及石材國際貿易方面具備近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廈門中國人民解放軍32525部隊服役。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高時石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於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21,200元及董事袍

金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如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可予以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張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或其他利益。張先生之薪酬乃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張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4) 龍月群女士，52歲，擁有逾20年私營及上市企業專業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龍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9)擔任財務部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龍女士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同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龍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龍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而衍生的關係外，彼目前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龍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 (5) 張曉涵女士，33歲，持有諾丁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牛津大學社會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主要從事海外上市、收購及跨境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底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張女士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資本市場融資部副總監，主要從事離岸人民幣債券及美元債券發行相關事宜。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張女士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結構融資部高級經理，主要從事私募股權融資、結構性融資及跨境融資。張女士擁有企業投資及融資領域的專業經驗。張女士亦為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三屆會董會之會員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委員。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同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張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張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而衍生的關係外，彼目前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293,374,885股股份。

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29,337,488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法動用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則此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於各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1.21	1.05
二零一七年五月	1.20	0.94
二零一七年六月	1.09	0.90
二零一七年七月	1.18	0.96
二零一七年八月	1.02	0.87
二零一七年九月	1.01	0.80
二零一七年十月	0.95	0.7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93	0.7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02	0.83
二零一八年一月	0.86	0.72
二零一八年二月	0.84	0.65
二零一八年三月	0.75	0.52
二零一八年四月	0.61	0.35
二零一八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	0.44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

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梁迦傑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80,832,84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5.32%。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梁迦傑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4%。該項增幅不會導致梁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以及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是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福佑路8號人民保險大廈9層舉行，議程如下：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伍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顧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龍月群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張曉涵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9項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的數目，惟有關數額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在彼／彼等認為或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合共四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